

山上不再是我家



山上不再是我家

阿勝自幼與父母親居住在屏東縣山地鄉某村落，全家生計倚靠在附近山坡地種植高山蔬果維生。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發生，鄰近地區建築慘遭土石流沖毀，還好災害發生前阿勝全家及周邊的鄰居皆接受警察及政府人員的引導，撤離至山下的學校內安置，暫時躲過了風災的威脅。

莫拉克颱風後，該村落因位屬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而被政府劃為特定區域，阿勝聽聞被劃定特定區域後政府將依法強制徵收，想到以後不能再回到山上種蔬果，阿勝非常擔心影響全家的生計？後來在政府社工人員主動宣導下，才了解劃定特定區域的土地是否被徵收必須充分尊重地主意願，換言之，除非地主同意否則政府不會主動徵收。

另一方面，為安置該村的居民，政府已經在山下找到一處安全且距原居住地車程約20分鐘的公有土地作為遷居的地點，未來居住的房子則由非營利組織協助興建並捐贈予該村落受災的居民，但政府也規定接受山下房子的前提要件是不能回原居地居住，僅能回去耕種。

在社工人員充分說明政府安置政策後，阿勝全家早已體認到山上並不適宜居住，僅是為了生計而留在山上。如今政府在原來耕作農地的不遠處協助提供了安全的住處，且遷居後還是能夠回到山上耕作，不致影響原來的生計，考量爾後可以不用再為雨天而擔心生命安危，故欣然接受政府安置及非營利組織的房子捐贈，也很快的恢復了原來的生活。



爭點

- ◆ 在安置過程中，受災居民選擇保留山上居住權及繼續耕作之自由是否受到保障？
- ◆ 劃定特定區域土地，有無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居住或繼續耕作之權利？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合法處在某一國家境內的每一個人，均在此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自由的權利；即人人有權從一

處遷徙到另一處，並在自己選擇的位址定居，而不會因為他遷徙或居住某地的目的或理由，而有不同的差別。國家在必要時，必須要基於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的理由，才可以對遷徙及居住自由的權利進行限制（人權事務委員第27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一、本案阿勝全家在安置過程中，選擇繼續保留其耕作農地之權利，應受保障，並且在本案例中政府依照98年8月28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規定，對劃定特定區域內居民採取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之原則，所以並沒有侵害到居民遷徙和居住的自由意思。
- 二、另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土地，受災居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並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聚）落或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間，得予以保存，惟不得供居住使用，並由部（聚）落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
- (二) 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

